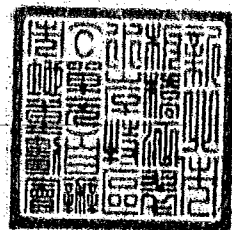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

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三次理監事會

會議記錄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

新北  
C  
12

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(C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三十三次理、監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(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)

應出席理事：鄭詠霖、吳寶田、賴運興、于家福、黃富、劉忠源、蔡富女

應出席監事：張麗玲

列席人員：吳柏樟、廖雯琦、黃淑娟、林貞岑

主席：理事長 賴運興

紀錄：林貞岑

一、簽到確認

## 二、宣佈開會

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，出席理事六人、監事一人，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，現在宣布開會。

## 三、決議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區新都段 49 地號抵費地，擬辦理出售乙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4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抵費地，原係因相鄰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提請土地分配訴訟案件，故暫緩出售，而現該訴訟案件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定當事人請求駁回，且該案件已至最高法院無法再提請上訴，故本訴訟案件已決。
- 三、本(第四)次擬出售新都段 49 地號抵費地，面積合計為 96.20 平方公尺，出售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0,101,000 元，本次出售地號、對象及出售金額詳如附表，請審議之。

辦法：提請決議。

- 決議：1. 出席理事共計六人，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  
2.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。

